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陕H环罚告字〔2022〕5号

陕西万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月20日对你公司柞水县工业固体废渣制砖、制砂石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于2021年7月中旬开始在柞水县小岭镇常湾村建设柞水县工业固体废渣制砖、制砂石项目，现场检查时办公楼、宿舍楼、厂房车间主体已基本建成，项目评估总投资额为2613.37万元，未办理环保报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1月20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违法主体）；

2. 李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1月20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经营者身份）；

3.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2022年1月20日由李兵提供，调取人：叶正宝、朱行，证明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4.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2022年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现场建设检查情况）；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5页（2022年1月20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 现场检查照片 8 张（2022 年 1 月 20 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朱行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及建设情况）；

7. 估价报告书（陕西建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建设情况及项目总投资额）；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版（2021.1.1）；

9.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條“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



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的--（1）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A. 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柒（261337.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在接到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柒（261337.00）元罚款，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叶正宝、朱行                      电        话：0914-4358918

地    址：柞水县乾佑街办石镇社区    邮政编码：711400

